

证券代码：430064

证券简称：金山顶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全体员工合规意识，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防范、处置合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声誉，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公司员工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从事的职业活动应普遍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公司员工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

失或商业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合规管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风险管理活动，是对全公司经营管理实施制度性、整体性的风险监控和管理，通过基础性的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强流程管理、合规把关和执行监督，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第五条 合规是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责任，公司推行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第六条 本制度效力范围为本公司、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

第七条 合规管理原则：

（一）全面合规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原则。公司在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设计上，通过完善相关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重点监管公司业务、财务领域，确保合规贯穿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公司合规管理的实施将从公司的业务规模、组织结构、发展状况、公司文化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相关合规管理制度、流程设计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三）合理性原则。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在管理职能方面存在交叉，合规管理应当避免人员、机构、制度、系统的重叠，建立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各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合规管理组织，做到协同治理；

（四）独立性原则。公司合规管理从制度、组织和人员安排上保证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并按照双线分离、多线制衡的模式，使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业务管理部门一起积极促进，达成经营管理的有效制衡；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全体员工应当有主动合规的意识，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主动支持公司合规发展，在制定发展战略、作出决策时，应符合合规发展的理念，员工在工作中应主动寻求合规支持，主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六）持续合规原则。持续合规是企业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以及目标。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适时调整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合规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断规范公司的合规经营。

##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具体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三）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 （四）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能；
-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合规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牵头组建合规管理部门，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三）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工作，督促各部门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的合规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人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在其分管部门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三）充分重视其分管部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部门人员及时改进；

（四）提醒、督导分管部门人员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分管部门人员参与合规管理工作，督促分管部门为合规管理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分管部门人员向合规管理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督促部门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由董事会牵头设立，由董事会直接授权，是董事会的下设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管理部成员由七人组成，设负责人一名。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公司各部门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的风险、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评估，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如发现存在重大风险的经营决策或业务项目等事项可向董事会报告情况并获得董事会授权后使用否决权；

（四）定期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配合其他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在收到员工的合规咨询、合规举报、合规建议后，及时开展风险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组织或协助其他各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协助推动公司合规文化的建立，按照规定与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合规信息沟通和交流。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遵循合规管理制度，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动了解、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各项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努力培养自身合规意识；

- (三) 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遵守相关合规承诺；
- (四) 对自身参与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 (五) 在业务开展中，主动识别合规风险事项，可就合规疑虑向合规管理部咨询，发现违规事项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 (六) 出现合规风险时，要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 第三章 合规保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建设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合规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公司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熟知法律法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人员。公司应当保障合规管理部门人员的经费安排，明确合规管理部门的相应预算。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成员可以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时，应当通知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

- (一) 股东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 (二) 监事会会议；
-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
- (四)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
- (五) 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 (六) 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
- (七) 有助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保障合规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管理部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保障合规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意见的权威性。公司不采纳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四章 合规管理的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公司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是指合规管理部通过对合规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提醒、合规谈话等一系列活动来预防、补救和处置合规风险的过程。

第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应当全面识别、评估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的合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公司全部业务行为，包括公司存量业务和新设业务的开展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客户服务、投诉与举报、广告宣传等关联事项；

（二）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对外担保、融资、投资、重大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机构设立、变更、合并、撤销以及战略合作等行为；

（三）可能存在合规风险的重点领域，如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财税违法、是否损害客户利益和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行为。

第二十条 在合规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应采用一定的方法评估其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的程度，对合规风险做出评级和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涉及到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部门应主动进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并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对需要咨询的事项应及时咨询合规管理部。

第二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应当与人力行政部建立协作机制，制订合规培训计划，开展有效的合规培训和教育项目，定期组织合规培训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应当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准则和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根据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时提醒各部门及员工注意避免有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提醒以公告的形式在公司范围内通知。

第二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及其他系

统监控等多种方式，对发现的违规事项或合规风险隐患向相关部门进行合规警示提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发现公司部门或员工存在以下情形，或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提出合规谈话建议，由合规管理部约请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 （一）部门或员工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相关规定的；
- （二）部门或员工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的；
- （三）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负责人自行约请相关责任人谈话的，应通知合规管理部派员参加。

## 第五章 违规事项管理与举报

第二十六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发挥员工在合规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员工自觉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及时发现公司在日常工作流程中发生的风险事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要求履行支持合规风险事项报告、处理及合规问责职责。

合规管理部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履行报告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合规举报制度，公司员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管理部举报。

其他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通报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

第二十八条 合规管理部设立举报热线，举报可以通过合规管理部电话举报或信函举报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对举报事项进行保密，接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属一般合规风险事项的，合规管理部按举报内容结合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属于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首先上报主管领导，再根据领导批示，结合有关业务部门对合规事项进行调查和处理。

## 第六章 合规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业务部门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务考核年度考评中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合规考核内容包括业务合规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

合规风险相关职责履行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业务部门或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进行加分：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防范合规风险成绩显著的；

（二）成功识别、评估、举报和处置公司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对避免公司资产和声誉损失成绩显著的；

（三）在合规风险分析、整改和防范合规风险中，对提高公司业务合规性和业务风险防范中成绩显著的；

（四）因合规管理工作受到外部监管机构表彰和奖励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按照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下列行为，从重处罚：

（一）隐瞒合规风险、合规隐患和已出现的合规问题，不按规定报告，被合规管理部发现或查实的；

（二）多次违规的（一年三次以上）；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造成重大合规风险的；

（四）因违规被外部监管部门发现或查实、或被外部监管部门批评、处罚或制裁的；

（五）因违规被新闻媒体披露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违规被客户投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七）违反公司合规管理制度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的，情节严重、需要进行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的，由合规管理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查处，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合规档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合规档案的全方位留痕和档案管理制度。合规管理部应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合规检查工作底稿、投诉举报记录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员工任用考察、评先选优等，应当查阅合规档案，并将档案记载情况作为依据之一。

第三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应当对合规档案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对外借阅或披露

## 第八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七条 合规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范和培育。

第三十八条 合规是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带头遵循，全员自觉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合规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创新的基本要求和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渗透至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员工。

第四十条 合规将坚持制度化、标准化、长效化，并遵循主动合规原则，确保在公司的企业文化中植根并茁壮成长。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解释权归合规管理部。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